

撰研名稱：高雄市 106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統計分析

壹、設立依據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運用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之 106 度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建構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行政院目前核定本市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止，本市原住民人口數為 3 萬 4,149 人，男性 1 萬 6,036 人，女性 1 萬 8,113 人，整體原住民人口數約佔本市總人口數 1 %；另本市居住於原民區人口數計 8,468 人，都會區原住民計 2 萬 5,681 人，其中以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及泰雅族居多其他族群本市共有 16 各族群的原住民朋友。從以上數據不難發現原住民人口佔本市人口比例偏少數，且原住民因勞動人口及教育問題逐漸離開原鄉移入都市，而移居至都會的原住民族群，相較於一般民眾，更是處於邊緣中的少數及相對弱勢狀態，原漢之間確實存在著相當結構性的社會生活差距現象，亟待投入更多關注與社會資源。

過去較忽略以多元文化觀點與族群差異性的政策規劃，及未能因應原住民族因文化、性別、位處邊陲之區位所產生之差異性，難以滿足原住民族人真正需求，從實務觀察相關部門的社會福利政策措施之訂定與執行，也未能充分反映原住民族所處的「地理空間」、「交通不便」、「文化差異」及「資源不足」等的限制與特性，且較缺乏詳細統計數據作為政策規劃之參據。爰應將部落經驗與在地思維融入社會福利相關計畫、方案及措施，並以家庭為中心，建構部落/社區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藉由電話或網路聯繫等相關資訊平台進行資源盤點，建立完善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加強資源間之服務轉介與使用，提供族人多元性、立即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避免福利輸送體系支離破碎，無法確實傳遞相關福利資訊，以建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支持化福利服務輸送體系，符合原住民實際需求，進而構築

綿密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

除提供綜融性、多元性的社會工作，採取因地制宜、貼近族人文化之服務，以尊重和確保原住民族享有社會、文化福利權外，更大力「扶植」、「陪伴」原住民族在地人民團體及原住民族社工人員，推動家庭社會工作，照顧原住民家庭及關懷遭風險之族人，營造一個可確保原住民族生活福祉之公平正義的社會，預期透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同合作機制，建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之福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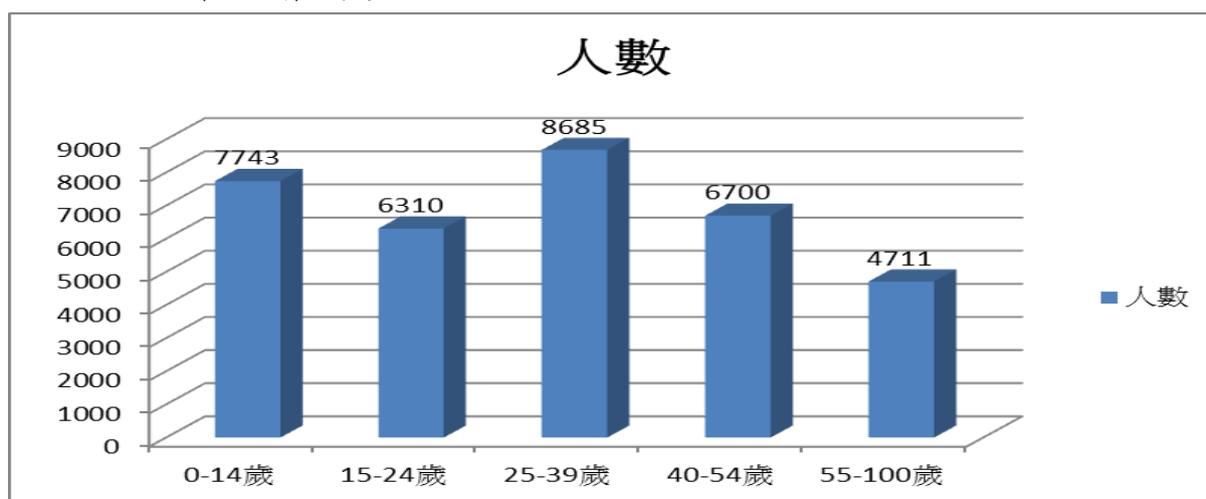
參、執行內容

一、轄內原住民族人口及福利需求現況分析

本市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止，本市原住民人口數為 3 萬 4,149 人，男性 1 萬 6,036 人，女性 1 萬 8,113 人，整體原住民人口數約佔本市總人口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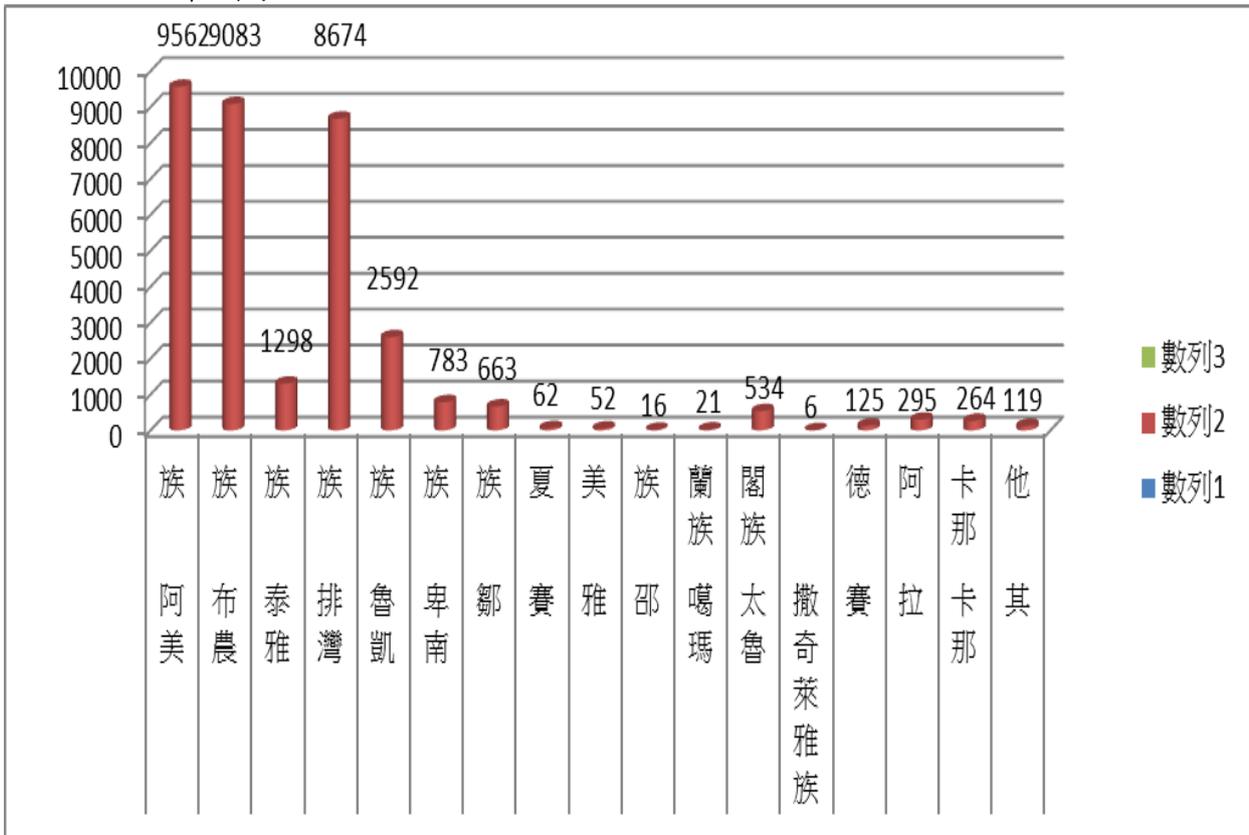
另本市居住於原民區人口數計 8,468 人，都會區原住民計 2 萬 5,681 人，族群比例阿美族 28%、布農族 26.6%、排灣族 25.4%、魯凱族 7.6%及泰雅族 3.8%居多其他佔 8.6%；年齡分配:0-9 歲佔 14.6%、10-19 歲 17.4%、20-29 歲 16.9 %、30-39 歲 17.4%、40-54 歲 19.7%及 55 歲以上 14%。

1.年齡層圖表:



年齡層	0-14 歲	15-24 歲	25-39 歲	40-54 歲	55-100 歲
人數	7743	6310	8685	6700	4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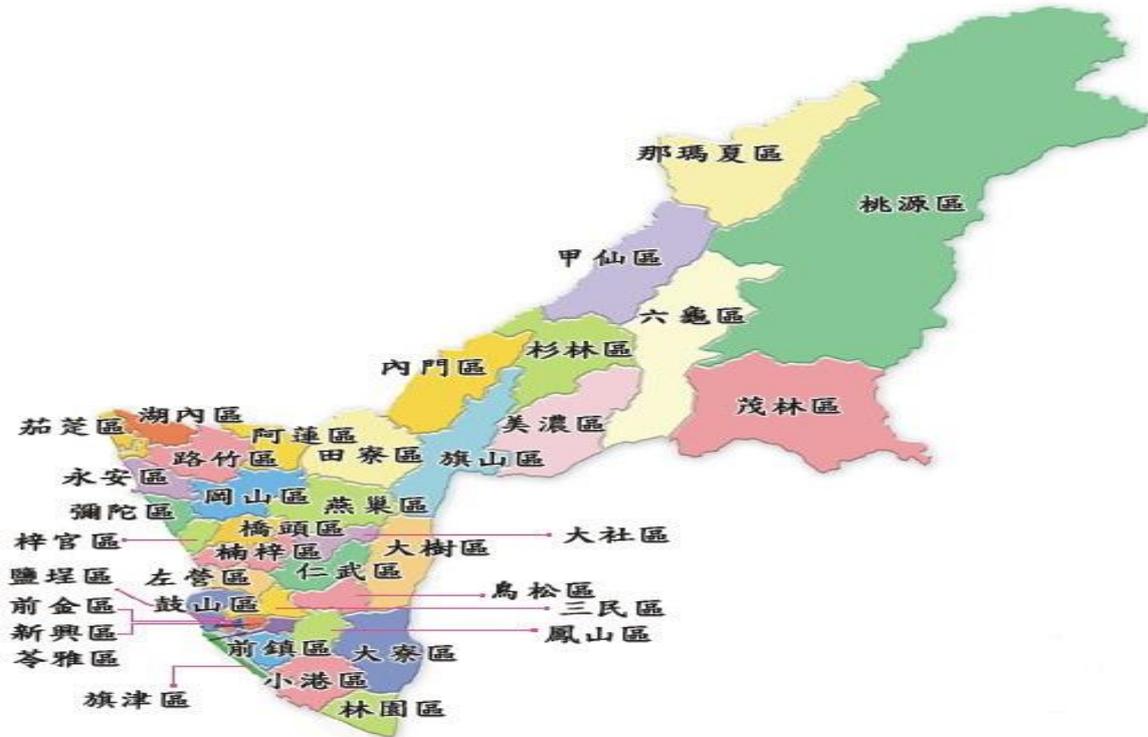
2. 族群圖表：



族群	阿美族	布農族	泰雅族	排灣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族	其他
人數	9562	9083	1298	8674	2592	783	663	62	52	16	21	534	6	125	295	264	119

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行政內容

(一)、本市原家中心之服務行政區域實施範圍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範圍(本市共 38 區)
那瑪夏區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那瑪夏區、甲仙區(協助個案訪視)
桃源區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桃源區及六龜區(協助個案訪視)
茂林區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茂林區
高雄市都會南區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鹽埕、鼓山、左營、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
高雄市都會北區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楠梓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仁武區、大社區、烏松區、大樹區、杉林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甲仙區、六龜區

(二) 本會為建立公私部門資源連結之協同合作機制，透過本會跨領域合作共同建置整合平台，並尋求公私部門協力夥伴關係，結合不同的力量豐沛資源與民間非營利組織扎根力量，協同推動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工作，以支持補充家庭功能及因應多元福利需求，並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體系，促使更多人力與社會資源一起投入守護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之行列。

(三) 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之福利整合服務：以預防性之個案管理服務，輔以多元性、支持性服務方案，運作專業社會工作方法，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族群差異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福利服務網絡，縮短社會福利輸送差距、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輸送效能，進而穩定發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三、督導考察作業

(一) 定期管考(每季、每半年)：

進用單位每季函報「訪視查核表」、「計畫執行情形總表」及「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表(配合資訊系統填報)」，本會督促轄內進用單位依限將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各項表單，彙整列印「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表」併同「訪視查核表」及「計畫執行情形總表」，於每年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及1月5日前函報本會俾利本會彙整。

(二) 每半年函報「業務聯繫會議紀錄」及「計畫執行檢討會議紀錄」：

本會將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本會每半年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性質屬於資源網絡會議，透過資源整合方式，讓網絡單位間有進一步接觸瞭解彼此機會，發展良好緊密之互動關係，得邀集各進用單位母會代表、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原住民就業服務員、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原住民金融輔導員參加聯繫會報，並邀請轄內社政、勞政、警政、衛生、醫療及學校，掌握業務工作重點，藉由經驗交流，公私部門協力合作，藉由有效的資源

網絡連結達到最大的效益，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三) 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本會每半年辦理本計畫執行檢討會議，邀集轄內進用單位及母會及邀請本會委託專業督導扎根團隊，家庭服務中心由社工員 1 名代表出席，母會至少 1 名出席，由各進用單位報告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共同檢視工作項目執行進度，並於會後函送會議紀錄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四) 檢討會議召開內容：

業務聯繫會報及計畫執行檢討會議得同日分上下午場次辦理，前者以邀請外部公私立資源連結單位討論合作分工機制為主，目的在於與區域內各公私立部門相互交流，加強各單位之間深度連結，讓新舊夥伴認識彼此工作重點與期待，整合公私部門社會福資源，建構一張在地性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網絡，提供轄內原住民族家庭適切福利服務，確實發揮三級預防之功效，促成網絡間協力分工處理個案及合作團體或方案之機會；後者以邀請轄內受補助之家庭服務中心及母會針對計畫執行檢討進度為主，由進用單位分別報告上下半年度執行成果，針對工作項目落後情事提出檢討策進作為，得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業督導扎根團隊出席，以提供相關諮詢建議意見。

(五) 不定期管考：

轄內中心如有進度落後或執行不力情形，本會將隨時派員實地訪視查核，必要時，得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業督導扎根團隊派員陪同查核；如仍未依限改善且情節嚴重者，本會將函文至原住民憑辦。

肆、執行項目及效益

執行項目	辦理場次/ 人次	實質效益	
1. 建立服務地區 人文與目標人 口群統計資料	全年更新 2 次	透過資料收集與更新，發現轄區特殊需求情形，協助或規劃辦理相關活動，解決族人面臨困境與問題。	
2. 建立服務地區 資源網絡-辦 理社區資源網 絡會議	辦理 2 場	透過會議達成服務區域合作模式共識。	
3. 社會 工作 個 案 管 理	(3.1) 諮詢服務	360 案次	提供部落族人多元的福利資訊，為有需求者連結資源。
	(3.2) 個案管理	100 名個案	1. 全年有 50%的個管家庭其問題或需求獲得解決，能積極性結案。 2. 激發個案潛在能力，提升個案自我解決能力。
4. 社 區 及 團 體 工 作	(4.1) 部落/社區 宣導	8 場/148 人次	提升部落居民對自我保護與自我權益的認識，以及社會福利的瞭解。
	(4.2) 部落/社區 講座	8 場/212 人次	強化原鄉部落家庭功能，增強個案家庭面對問題之解決能力，以及進就業與理財的觀念。

	(4.3) 社會團體工作	2場/120人次	<p>1. 成效：</p> <p>團體一：每單元 8 人*6 單元，全年受益 48 人次。</p> <p>團體二：每單元 12 人*6 單元，全年受益 72 人次。</p> <p>2. 成效：</p> <p>團體一：透過成長團體，使 8 位團體成員能彼此激勵或形成支持。</p> <p>團體二：透過支持性團體，使 12 位團體成員強化本身的支持系統。</p>
	(4.4) 社區服務方案	2場/87人次	<p>場次一：傳遞對部落居民的關愛與陪伴，達到社區關懷的目標。</p> <p>場次二：加強居民對環境保護的關懷意識，透過資源回收與資源再利用之環保概念，創造垃圾的剩餘價值。</p>
5. 推展志願服務		3場/30人次 (每場 10 人) 志工人數 20 人 服務 1000 小時	訂定志工服務及管理辦法、培力在地志工服務與團隊合作。
6. 其他交辦事項			透過協同完成調派支援或配合執行，使原家相關福利政策，得以順利推展。

一、質化效益

- (一)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專業知能，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與效能。
- (二)建立公私部門資源網絡連結，協調整合服務輸送系統。

(三)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福利整合服務，暢通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管道。

二、量化效益

(一)創造原住民族在地原鄉就業機會，僱用 16 名原住民族專業社會工作人力。

(二)提供族人諮詢服務達 1,800 人次，辦理個案管理與轉介計 390 案，因應需求規劃具有教育性、成長性、支持性團體，13 社工員至少主責帶領 13 團體，全年度合計辦理至少 39 團。13 團體至少辦理 78 單元，每單元有單元目標 及至少 7,020 分鐘。

(三)組織成立志工團隊計 5 隊，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及會議 10 場次，招募志工人數 80-100 人，並鼓勵加入祥和計畫。



(圖註解：106 年度全國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評鑑，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成績亮眼，所轄服務中心共 5 站，除 3 站獲得甲等外、那瑪夏區原家中心獲得優等、桃源區原家中心更難能可貴地榮獲全國僅有 2 處特優站中的 1 站。)

撰研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科室	衛生福利組
撰寫人	林琬婷	職稱	組員